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和其他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询问，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就询问的问题当场作出答复或者说明，确实无法当场答复的，在会议闭会后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七人至十一人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为主席团成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的职务；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职务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九、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五款：“主席团会议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以要求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主席团会议。”

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关系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将视察、

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三）对本级预算、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查；

“（四）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

进行视察，约见本级国家机关负责人；

“（六）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评议、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听取

和审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督促其将研究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代表；

“（九）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提交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准备工作；

“（十一）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站（室）或者网络平台等方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十二）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十三）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或者委托的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十一、在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三项，作为第（五）、（六）、（八）项：

“（五）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主席团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重点督办建议，可以采取组织专题调研、跟踪督办、实地考察、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督办；

“（六）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及时补充。补充人选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届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经费、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级财政拨付，专项使用。

##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或者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八条** 民族乡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依法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第一次会议一般应于第一季度举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次会期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延长。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举行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期可以少于一天。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日程；

（二）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六）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七）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

（八）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九）其他依法需要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主席团和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或者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四）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一般应当多于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一次选举未选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时，应当重新确定候选人或者确定第一次选举中得票较多的为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名额没有选足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选举，也可以在下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二次投票选举时，可以根据第一次选举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补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要求辞职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辞职被接受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

(下转第七版)